■ NetApp

执行数据保护的注意事项 SnapManager for SAP

NetApp April 19, 2024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cn/snapmanager-sap/windows/concept-licenses-required-for-data-protection.html on April 19, 2024.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录

| 执行数据保护的注意事项 |
 | • |
|--------------------------|------|------|------|------|------|------|------|------|------|------|------|---|
| SnapManager 中的数据保护所需的许可证 |
 | - |

执行数据保护的注意事项

您必须了解执行数据保护时的某些注意事项。

- 要从二级系统执行克隆或还原操作,必须将目标卷挂载到命名空间中并正确导出。
- 您必须通过将SnapDrive 配置参数`check-export-permission-nfs-clone`的值设置为*关*来禁用此参数。

NetApp支持站点上的SnapDrive for UNIX文档包含有关`check-export-permission-nfs-clone参数`的追加信息。

- 您必须为二级存储系统中请求的二级存储卷配置 SnapMirror 关系。
- 对于 7- 模式 Data ONTAP ,您必须在二级存储系统中为请求的二级存储 gtree 配置 SnapVault 关系。
- 如果要对集群模式 Data ONTAP 使用 SnapVault 后脚本,则必须为用户定义的 SnapMirror 标签定义策略和规则。

SnapVault 后脚本支持集群模式 Data ONTAP 卷以及 SnapMirror 关系类型 DP 和 XDP 。NetApp 支持站点上的 ONTAP 文档包含有关配置 SnapMirror 和 SnapVault 的信息。

"NetApp支持站点上的文档"

SnapManager 中的数据保护所需的许可证

您必须确保在主存储系统和二级存储系统上安装并启用数据保护所需的许可证。

主存储系统可接收 Oracle 数据库的最新事务更新,存储数据并为数据库提供本地备份保护。主存储系统还维护 数据库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和控制文件。二级存储系统充当受保护备份的远程存储。

要保护数据,必须在主存储系统上安装并启用以下许可证:



如果要在二级存储系统上启用数据保护,还必须在二级存储系统上安装和启用这些许可证。

- 以 7- 模式(7.3.1 或更高版本) 运行的 Data ONTAP 或集群模式 Data ONTAP (8.2 或更高版本)
- SnapVault
- SnapRestore
- SnapMirror
- 克隆需要 FlexClone 。

此外,只有在将 SnapDrive 配置为在 SAN 环境中使用 FlexClone 时,存储区域网络(SAN)才需要 FlexClone 。

• 相应的协议,例如 Internet 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iSCSI)或光纤通道(FC)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2024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 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 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 ;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 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 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